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2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被告 余世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點七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97年5月26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商銀）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自97年5月30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1.88%、第3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5.69%（1.08%+15.69%=16.77%）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逾期180天（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180天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1 約金。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規定，視為債務全部到
02 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
03 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自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9年
04 10月4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拒
05 不清償，案經渣打商銀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幾經
06 催討，均未付款。

07 (二)被告前於99年4月21日向渣打商銀申請個人信用貸款8萬元，
08 約定以每1個月為1期，利率第1期至第2期年息固定0%，第3
09 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42%（1.08%+10.42%=11.5%）
10 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
11 機動調整之，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
12 金與利息5%計算之違約金。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規
13 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
14 金、利息及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自視為全
15 部到期。詎被告至99年10月11日止，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
16 金拒不清償，案經渣打商銀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
17 幾經催討，均未付款。

18 (三)綜上，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7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
19 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1 為聲明、陳述。

2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me more約定書、分攤表、
23 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債權讓
24 與證明書、民眾日報、戶籍謄本、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經
25 核無訛，而被告迄今尚未償還積欠本息予原告，原告依消費
26 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屬
27 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9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李瑞芝